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6〕13号

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的审批意见

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

你公司报送的由南京润江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响水县陈家港镇正奎砂石站码头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大气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政服投资备〔2025〕1770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6〕180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须符合《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等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二)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生生态和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涉水施工应优先安排在枯水期，采用防污帘、简易围堰等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对灌河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对施工区外滩地植被造成破坏。运营期应加强环保宣传，严禁工作人员捕杀水生生物。

(三)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严格落实装卸、堆存等环节的粉尘控制措施。码头区域应通过雾炮车喷雾洒水、降低卸料高度、堆场覆盖防风抑尘网并加强洒水抑尘等措施，有效控制装卸粉尘及堆场扬尘。运输车辆须密闭或遮盖，厂区及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船舶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能源，减少废气排放，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15097-2016)第二阶段限值。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须经新建的沉淀池(约84m³)有效收集、沉淀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码头冲洗、绿化或抑尘用水，确保不外排进入灌河等周边水体。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须严格按照规定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严禁直接排入水体。码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公厕等设施妥善处理。

(五)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固定式起重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船舶和车辆管理，船舶靠岸后及时停机，限制区域内船舶鸣笛和车辆车速。运营期码头西侧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满足2类标准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码头及船舶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收集设施，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污泥需及时清理并合规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在厂内规范暂存，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建立管理台账。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

(八)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全过程监管。你公司须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定并实施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厂界颗粒物、噪声及周边地表水水质等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名录中对固定污染源的分类管理要求办理排污手续，确保各项排污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11-320921-89-01-422191。)



抄送：响水县陈家港镇人民政府